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　理　人　劉家瑜
相　對　人　晶鑽電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仁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百一十年度存字第六五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，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七年度甲類第十期，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之債券（債券代號：Ａ〇七一一〇），就相對人晶鑽電訊有限公司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2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晶鑽電訊有限公司、郭仁杰、周美卿之財產假扣押，曾提供主文所示之債券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晶鑽電訊有限公司、郭仁杰、周美卿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52號提存卷宗審核結果，上開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僅有晶鑽電訊有限公司、周美卿二人，郭仁杰非受擔保利益人；又相對人周美卿出具之同意書內容係載其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「110年度存字第651號」擔保提存事件之提存物「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共乙張」，難認周美卿業

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52號提存事件之擔保物，綜上，聲請人就相對人郭仁杰、周美卿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晶鑽電訊有限公司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有同意書、公司設立登記表為憑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物，就相對人晶鑽電訊有限公司部分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張文瑜